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项目总投资 33615.29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31.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28%。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15 年 7 月编制完成《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以深环批函[2015]038 号文予以批复。

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废水总排放量根据深环批函[2015]038 号文批复变更为 280t/d)(编号:4403012010000460),2018 年 5 月清溢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并开始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2018 年 5 月,清溢公司委托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汉宇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在查看了项目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与污染物排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7 月 18~19 日,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汉宇公司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废气治理管理制度》、《废水治理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日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环保数据、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归档,档案资料齐全。公司成立了 6 人组成的环境管理与技术安全管

理机构，配置 5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生产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及处置规定，明确了事故等级及处置方式、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岗位职责等，并根据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处理的培训及演练活动。项目应急预案已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定期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进行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部分废气、废水处理装置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规范标志，公司按要求完成了整改。

